

贵研铂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没有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 本次会议没有新提案提交表决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贵研铂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度股东大会于 2011 年 4 月 29 日上午 9 时在贵研铂业股份有限公司三楼会议室举行。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共 6 名，代表股份 49,296,125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4.12%。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董事长汪云曙先生主持大会，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律师、会计师以及部分媒体记者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并以记名投票方式通过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公司 2010 年度董事会报告》

同意 49,296,125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2、审议通过《公司 2010 年度监事会报告》

同意 49,296,125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3、审议通过《公司 2010 年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同意 49,296,125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同意 49,296,125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5、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0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公司（注：指贵研铂业母公司，下同）2010 年度实现税后利润 29,773,598.53 元，按《公司章程》规定提取 10%的法定盈余公积金 2,977,359.85 元后，剩余可供分配利润为 26,796,238.68 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 52,786,236.95 元，截止 201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 63,380,900.58 元，资本公积金 360,742,227.45 元。以上数据已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现提议以 2010 年年末公司总股本 111,735,000.00 股为基数，进行如下利润分配：用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72 元（含税），用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3 股。

同意 49,296,125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6、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方案，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实施结果，对《公司章程》的相应条款进行修改并办理公司注册资本变更等相关事宜。

同意 49,296,125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7、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1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 3,796,125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8、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应收账款坏账核销的议案》

2010 年公司对应收账款进行清理，同意对已清理的应收账款 2,401,318.95 元进行核销，扣除已计提的坏账准备 2,401,153.95 元，对当期损益的影响为 165.00 元。

同意 49,296,125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9、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 2011 年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公司因生产、经营需要，拟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拾亿元整，期限一年，用于公司的流动资金周转、贵金属原辅材料储备、生产经营等环节中的临时资金头寸不足等。并提请控股股东云南锡业集团（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为其中的叁亿伍千万元授信额度提供担保。同时，授权公司董事长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办理相关事宜。

同意 3,796,125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10、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为昆明贵研催化剂有限责任公司银行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昆明贵研催化剂有限责任公司为了满足生产经营规模进一步扩大的需求，保障 2011 年经营目标的顺利实现，拟向银行申请不超过贰亿元人民币贷款，期限一年，用于补充昆明贵研催化剂有限责任公司流动资金，现提请公司为其担保。

同意 49,296,125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1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为永兴贵研资源有限公司银行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永兴贵研资源有限公司因生产经营规模进一步扩大，为保障 2011 年经营目标的顺利实现，拟向银行申请不超过伍仟万元人民币贷款，期限一年，用于补充永兴贵研资源有限公司流动资金。现提请公司为其提供担保。

同意 49,264,49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94%；反对 31,635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6%；弃权 0 股；

1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2011 年开展贵金属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公司对生产经营中使用的黄金、白银、铂、钯、铑五个贵金属品种开展套期保值，套期保值的方式为黄金租赁、AU(T+D)、AG(T+D)、黄金远期合约、白银远期合约、铂远期合约、钯远期合约、铑远期合约。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开展套期保值业务，2011 年度最高持仓保证金金额不超过 5000 万元，黄金租赁数量不超过生产周转量。

同意 49,296,125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13、审议通过《关于继续聘请“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公司继续聘请“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财务审计机构，任期一年，其报酬为人民币 45 万元。

同意 49,296,125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1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业绩激励基金使用计划的议案》

《公司业绩激励基金使用计划》拟从以前年度留存的激励基金中提取人民币 300 万元，在 2011 年度内奖励给符合条件的公司核心技术骨干人员及对公司有特殊贡献的人员。剩余的业绩激励基金人民币 500 万元，留待以后年度使用。

同意 49,296,125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15、审议通过《公司 2010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同意 49,296,125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会议由云南千和律师事务所王晓东、袁静梅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法律、法规及贵公司章程的规定，所通过的各项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 1、经公司与会董事和会议记录人签字确认的股东大会决议、会议记录；
- 2、云南千和律师事务所关于贵研铂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贵研铂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 年 4 月 30 日